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5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18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 万元（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省级 万元（项目代码：2019-222-000-451）。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7

款“计划生育事务”相应项级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1 年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2021 年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区/单位	合计	中央	省
合计	13232	5963	7269
一、卫健委机关	7		7
二、各区小计	13225	5963	7262
江岸区	1523	660	863
江汉区	1183	509	674
硚口区	1386	599	787
汉阳区	1166	503	663
武昌区	1734	752	982
青山区	1102	480	622
洪山区	658	277	381
东西湖区	970	515	455
武汉开发区	330	153	177
蔡甸区	777	388	389
江夏区	425	189	236
黄陂区	1023	494	529
新洲区	794	387	407
东湖高新区	115	40	75
东湖风景区	39	17	22

附件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实施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政策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各区核定人数
		数量指标	指标 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各区核定人数
		数量指标	指标 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各区核定人数
		数量指标	指标 4：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各区核定人数
		质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60 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60 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二级 300 元/人/月 三级 20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指标 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 元 / 人 /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抄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0 份